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申訴團體")於2010年5月4日與議員會晤時表達的意見如下：

- (a) 申訴團體表示，於1999年完成了第一份露宿者研究，發現露宿者有"年青化、短期化、深宵化"的現象。申訴團體於2010年完成第二次露宿者研究，調查的主要對象為短期露宿者，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訪問了116名露宿者，目的主要是瞭解及探討"回流港人"、在職貧窮及再露宿的三個問題，詳情載於調查報告(見附錄)內。據申訴團體估計，露宿人士可能達至一萬人。在某些地區露宿人士的露宿地方遭到灑水及放置臭粉，藉此驅趕他們，此舉有歧視之嫌。露宿者也難以填寫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達四頁多的登記表格，申訴團體更指稱三分之一露宿者沒有向社署登記。
- (b) 申訴團體知悉，有關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政府當局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訴團體不滿該項限制，並表示他們也曾在港納稅，對社會作出貢獻。

申訴團體表示，一些回流港人因309天居港的規定未能領取綜援，而社署人員也未告知他們，社署署長擁有酌情權批准這些申請，以致他們於十個月內在未找到工作的情況下，沒有金錢繳交房租及購買食物過活。即使"食物銀行"向露宿者提供食物，也只有六個星期為限，令他們的生活十分艱苦。部分露宿者因年老及低學歷難以找到工作。即使有工作也多數為散工，沒有足夠金錢繳交達千多元的板間房租金和按金，生活十分艱苦。雖然部分露宿者領取到單身人士的1,830元綜援金，也不足夠繳交房租及按金。部分月入只有3,000元至4,000元的低下階層人士，在繳交房租及按金後，亦可能所餘無幾。

- (c) 申訴團體要求社署告知有多少名回流港人獲豁免309天的限制而成功領取綜援，以及又有多少名回流港人因不獲豁免該限制而未能成功申領綜援。申訴團體並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為何社署人員不向申請人表示社署署長擁有酌情權批准那些居港未夠309天的回流港人領取綜援"，以致他們喪失領取綜援的資格。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忽視此弱勢社群，未有盡力提供協助。

- (d) 申訴團體認為，當局應該長期扶貧，協助回流港人重新在本港覓得工作，並提供有關住宿、尋找工作等方面的協助。申訴團體十分希望當局與他們共渡時艱。
- (e) 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藉下列建議改善露宿者的服務：
- (i) 政府當局應恢復1997年前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佳"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 (ii) 仿倣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的政策及法例；
 - (iii) 允許有困難人士在出獄前／出院前申請綜援；
 - (iv) 政府應牽頭減少合約工作、外判工作；
 - (v) 恢復廉價(如430元月租)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供露宿者住宿。申訴團體認為此項服務能協助他們暫住宿舍，使那些未有能力繳交租金及按金的人士有棲身之所，不用露宿街頭；
 - (vi) 社署應取消居港309天的申領綜援的限制；
 - (vii) 恢復為綜援人士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
 - (viii)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的租金津貼達1,500元的水平，並為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及
 - (ix) 政府當局增建公屋，並縮短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統籌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恢復1997年前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佳"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勞福局表示，為監察服務需求，社署於1981年成立了"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用以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他們使用各類服務的情況。

在2001年4月以前，當局主要透過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於每年或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全港露宿者調查，蒐集露宿者資料。

為加強"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社署經與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後，於2001年4月引入了現時的資料收集機制，透過前線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服務單位的定期呈報，以收集露宿者資料，並訂立呈報露宿者資料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

- (i) 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三隊由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申訴團體)，每月均須向"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其有關的登記，以確保該系統內的資料的準確性；
- (ii) 服務單位為個別露宿者登記時，須確定有關人士已連續露宿超過七日，目的是確保"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所記錄的為真正的露宿者的資料；及
- (iii) 各相關服務單位會盡量收集相關的露宿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工作狀況、露宿原因、露宿時間和服務需要等)，以助當局瞭解露宿者的整體情況，並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然而，若有個別露宿者不願意提供部份或全部所需的資料，服務單位亦會為該名露宿者進行登記。

社署認為，現行定期收集露宿者資料的機制，有助當局更適時掌握有關露宿者問題的最新數字、趨勢及情況。呈報露宿者資料的準則，亦有助確保該系統所記錄的為真正的露宿者的資料，從而改善資料的準確性。因此，勞福局認為現行的機制更有助當局進行露宿者服務規劃。

(b) 仿效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的政策及法例

政府一向重視露宿者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有關的服務包括：

(i) 福利服務

就福利範疇而言，社署資助三個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

合服務，包括緊急／短期住宿、緊急援助金、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輔導、長期住宿安排、就業支援及服務轉介等。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亦會進行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為能有效地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例如吸毒人士及更生人士)，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亦透過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戒毒會及香港善導會)合作，為他們提供專門服務。

此外，社署亦有為包括露宿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膳食及經濟支援。短期住宿支援方面，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五間市區宿舍及兩間臨時收容中心，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202個短期宿位及輔導服務。膳食支援方面，五個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食物援助。至於經濟援助方面，有真正長期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以申領綜援，以應付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社署每年發放給各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亦包括每隊各七萬元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以及短期生活費等。此外，在沒有其他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提供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

(ii) 社區發展

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社區發展政策的目的，是推廣以自助和互助模式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在這個政策下，民政事務局透過社署資助申訴團體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該計劃主要透過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小組服務等幫助釋囚、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

(iii) 就業服務

除上述服務外，現時勞工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亦能惠及露宿者。勞工處透過轄下十二所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該處亦不時於港、九、新界各地區

舉辦大型或地區性的招聘會，協助求職者更快及更方便覓得工作。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毋須提供地址及電話號碼，即使沒有地址及電話號碼，求職人士亦可透過就業中心職員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就業轉介、利用有上網功能的公用電腦或任何公共電話使用24小時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查閱最新的職位空缺及辦理求職登記手續、以及親臨各大型或地區性招聘會遞交求職申請及接受即場面試等。

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支援露宿者。

(c) 允許有困難人士在出獄前／出院前申請綜援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在住醫院期間亦可申請綜援。至於即將獲釋的刑釋人士，則可在出獄前經懲教署的福利主任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交其申請予社署，或以郵遞方式直接向社署提出申請。在接到申請書後，社署會於申請人出獄後盡快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並安排向申請獲審批者發放綜援金。為進一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申請綜援，香港善導會及申訴團體會採用劃一的轉介表格，把有需要的刑釋人士轉介至社會保障辦事處。

另外，經過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社署於2009年4月1日起，以恆常津貼形式按年撥款一百一十萬元予香港善導會，為剛出獄而有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提供最多連續兩個月的“刑釋人士短期租金津貼”，以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截至2010年3月31日，共有九百位刑釋人士曾申請此項津貼，獲發津貼總額超過一百萬元。

(d) 政府應率頭減少合約工作、外判工作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量在可能的範圍內讓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這個政策貫徹勞福局謹慎理財、維持一個有效率的小政府及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和職位等目標。外判服務對整體勞動市場的職位數目應該不會有影響。政府在幾年前已採取多項措施，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措施包括實施"服務合約承辦商"違反有關僱傭條例的定罪記錄及扣分制度、強制性工資規定和標準僱傭合約。(強制工資規定是為保障非技術工人，政府在2004年5月公布措施，強制規定政府服務合約的工資率。根據這項規定，投標者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如低於招標文件發出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工資水平，有關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採購部門也會透過檢查工資記錄和與員工會面，核實員工的實收工資和工作時數，以監察承辦商履行有關的合約責任。

至於申訴團體所提及的"合約工"，政府多數是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各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更迅速回應在運作和服務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例如應付有時限、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有關服務只需要僱用非全職人手等。政府作為良好僱主，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採取的一個主要原則，是他們的聘用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的規定。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僱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論其受僱期長短及其每週工作時數)。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受到有關條例規定的保障。

(e) 恢復廉價(如430元月租)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供露宿者住宿

申訴團體的調查報告第12頁所提及的廉價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為民政事務總署"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稱"宿舍計劃")下的宿舍。宿舍計劃為配合《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下稱"條例")而實行，目的是透過由非政府機構，為因實施條例下的床位寓所發牌制度而受影響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隨着條例由1994年實施至今，受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人數已大幅減少，因此宿舍計劃下單身人士宿舍的需求亦相應降低。為更有效地運用社會資源，政府於2005年開始以四年時間逐步停辦宿舍計劃下的小／中型宿舍。目前在宿舍計劃下共有兩間多層宿舍，即位於深水埗的"曦華樓"及西營盤的"高華閣"。

正如上文所述，為照顧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市區宿舍及兩間臨時收容中心，合共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202個短期宿位及輔導服務。此外，現時亦有其他非政

府機構以非資助方式營辦九間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

有關宿舍及收容中心的一個服務原則，是它們只是臨時性質的居所，入住的人士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遷入較長期的居所，讓位予其他有即時住宿需要的人士。若個別人士或家庭有真正和迫切房屋需要，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社署會作出推薦，讓房屋署考慮透過體恤安置，為他們編配公共房屋單位。

(f) 社署應取消居港309天的申領綜援的限制

自2004年1月1日起，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即居港七年的規定)，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即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居港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當中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倚賴綜援過活。

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申請人(包括因失業而回流的港人)，如有真正經濟困難，社署署長會考慮運用酌情權，豁免有關規定，向他們發放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所擁有的資產，例如儲蓄，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援助，都是社署署長考慮申請人是否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因素。在2008和2009年，分別有1 502宗和2 016宗綜援申請獲酌情批准豁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勞福局相信酌情權的安排已為實施居港規定提供了彈性。

勞福局亦必須強調，對於需要援助的人士，綜援並非唯一途徑。他們只要證明其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以及實物支援等。

(g) 恢復為綜援人士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

現時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是供受助人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健全受助人可領取的特別津貼的種類只包括一些生活必需的項目，例如租金、水費／排污費、與就學有關的支出及幼兒中心費用等。

如健全受助人有特殊困難，社署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向他們酌情發放牙科治療或眼鏡費用特別津貼。此外，衛生署指定牙科診所目前已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服務(例如：處理牙痛及牙齒創傷)，不少私營及非政府組織亦有為市民提供收費相宜的牙科服務。

(h)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的租金津貼達1,500元的水平，並為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

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都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所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社署署長亦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房屋而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正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人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但以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兩倍為限。

依照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最高金額是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其後因為考慮到社會的經濟狀況，津貼的最高金額一直凍結於2003年水平。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對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另外，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而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種種原因未有能力自行解決的人士，可以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署或有關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包括有關人士可運用的資源和支援網絡)及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予房屋署安排入住公屋等。

(i) 政府當局增建公屋，並縮短單身人士的輪候時間

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宗旨，是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住宅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公屋。

根據房委會現時以五年為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09-2010年年度起五年，預測的新建租住公屋量為74 000個單位，其中大約兩成為一／二人單位。

未來五年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基本上已確定，大部份已在施工或詳細設計階段，因此建屋量不會有大幅改動。房委會會繼續定期監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情況、興建進度及單位供應量，按年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調整，並逐年延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以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合資格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者亦可透過其他渠道獲編配公屋，包括"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獲配公屋。

議員的觀點

3. 議員在與申訴團體會晤時表達的觀點如下：
 - (a) 與會的議員對申訴團體的遭遇表示同情，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露宿者提供支援。議員並質疑為何當局並未採用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致現時社署以"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來計算露宿者，該系統所計算的露宿者數目可能少於實際的露宿者數目。
 - (b) 議員質疑社署前線人員為何未有向申請綜援的回流港人提及社署署長擁有有關309天居港限期的酌情權，以致部分回流港人因該限制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生活仍然艱苦。議員希望社署告知近年有多少宗申請綜援的個案因申請人居港不足309天而被拒絕發放綜援，以及有多少宗申領綜援的個案曾向社署署長提出申請豁免該項規定但仍被拒絕發放綜援。
 - (c) 議員希望當局考慮向露宿者提供較多暫時居住的宿位(例如恢復廉價宿舍)，且設在市區的不同地方，方便他們在市區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5月6日

露宿者需要研究（摘要版）

Apr 2010

社協於 99 年完成了第一份露宿者研究，發現露宿者有年青化、短期化、深宵化的現象。2010 年社協完成第二次露宿者研究(本調查)，本調查主要對象為短期露宿者，09 年 10 月至 10 年 1 月成功訪問了 116 名露宿者，目的主要是了解及探討回流港人、在職貧窮、再露宿三個問題（見表 1）：

- 有近一半受訪者有多於一次的露宿經驗，反映「再露宿」問題嚴重；
- 而低收入在職露宿者亦佔相當比例，佔約四成，顯示有收入人士仍要露宿；
- 有超過三成受訪者為回流港人，帶出「回流港人」是本港近年露宿新趨勢。

為更了解本港露宿者近年的轉變，我們將：(1)政府 1996 年露宿者調查；(2)社協 1999 年報告；及(3)政府 2009 年 12 月底露宿者數字與本調查結果作對比。綜合調查結果及聚焦小組意見，我們分析如下：

5.1 露宿者資料比較

5.1.1 短期露宿者較年輕化

本調查的年齡中位數為 43.5 歲，對比 96 年政府報告 (53 歲) 及 99 年社協報告 (50 歲)，這十多年間的露宿者年齡中位數年輕接近 7 歲；此外，在其他三份報告書中顯示，29 歲或以下的露宿者分別只有 0.9% (96 年政府)、4.3% (99 年社協) 及 3.3% (09 年政府)，而本調查為 15% (見表 2A)。結果反映短期露宿者有較年輕化的跡象。

5.1.2 政府露宿者登記方式未能反映實況

本調查發現有三成受訪者露宿少於一個月，而社署 2009 年 12 月資料顯示，露宿少於一個月的人士數目為 0 (見表 48A)，這個差異顯示社署現時露宿者登記方式不登記少於 1 個月露宿者。

現行社署登記露宿者方式存在漏洞：

- 社工須確定露宿者露宿同一地點超過 7 天才可進行登記；
- 社署的 386 表格共有 4 頁，詢問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露宿經歷、露宿原因及需要等多項資料，部份露宿者因不願透露全部資料而未能完成該表格；
- 若社署或露宿者服務機構，在登記 (Register) 有關露宿者後，若即月能夠協助其安排住宿，有關登記會在即月取消 (Deregister)。故此在「即月入，即月出」情況下，以至社署露宿者登記的數字遠遠低估了露宿者數字。

5.1.3 較高學歷露宿者比例漸多

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及從未接受過教育的受訪者佔 30.2%，中學程度佔 65.5%，高等文憑及大專程度有 4.3% (見表四 A)。比較 99 年本機構露宿調查的數

字（小學及從未接受過教育佔 64.8%，中學程度佔 31.8%，高等文憑及大專程度有 3.4%），小學學歷的露宿者與中學學歷的露宿者比例幾乎倒轉。隨就業市場對學歷要求越來越高，具中學學歷的失業或低薪人士露宿個案較十年前倍增。

5.2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

5.2.1 失業無收入、租金貴為露宿主因

從本調查與政府數據 (2009.12) 比較 (見表 50A) 顯示，「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是受訪者露宿的最主要原因，前者佔 70.5%，後者則佔 35.8%；「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是另一重要因素，本調查與政府數據 (2009.12) 分別佔 28.6% 及 14.5%。

5.2.2 露宿是自願，還是環境所迫？

另一方面，本調查發現有 20.5%受訪者因「節省金錢」而導致露宿，政府數據 (2009.12) 只佔 3.5%；但同時間，政府數據 (2009.12) 顯示有 24.7% 露宿者露宿是「個人選擇」，而本調查只得 1.7%。以上數據反映「露宿能夠節省金錢」可能理解為政府所謂的「個人選擇」。

5.2.3 離開院所後要露宿

此外值得關注的是，本調查顯示有 7.1%受訪者因「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院（下稱院所）後沒有地方居住」而導致露宿，政府數據 (2009.12) 更佔 10.2% (表 50A)。部份在院所服刑或接受治療的人士積蓄不多，金額未必足夠在其繳付金錢租住單位。惜在現時福利制度下，有需要人士不能於懲教院所內申請綜援及審批其個案，他們必須於離開院所後才申請，審批時間一般需時 35 個工作天，結果導致部份人士被迫露宿街頭逾一個月，「福利制度缺失」令出院等於露宿。

5.2.4 政府沒有保障露宿者權益及完善政策

在受訪者露宿生活中，有三成及近四成 (37.2%) 表示「不安全」及「曾被騷擾」。他們當中曾被管理員 / 護衛或警察騷擾，分別佔 25% 及 18.7% (見表 53 及 53A)。這顯示出騷擾露宿者的包括公職人員。

香港現時並無政策法例保障露宿者，各部門以不同行政手法處理露宿者問題，例如食環署安排清潔員工每日數次到露宿地點洗地、康文署聘用保安人員於公園通宵駐守、多名警察接近凌晨時分到公園查看露宿者身份證等；但地區的行政手段只欲迫使露宿者，並非在處理露宿問題。

有 36.6% 及 8.4%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地址及電話號碼，所以他們在找工及申請公屋兩方面遇上困難 (見表 26 及 66)。這反映出政府現時未有完善的露宿者服務政策，協助露宿者解決就業及住屋需要，改善生活。

5.3 再露宿的惡性循環

於本調查中，我們發現再露宿人士佔整體近一半（見表 1）。

受訪者已經露宿三次或以上的有 24.2%，而上一次露宿時間持續半年或以下的為 64.3%（見表 67、68），這顯示他們多是短期露宿的。

比較這一次露宿和上一次露宿的原因，我們發現上一次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的佔 80.4%，而今次因相同原因而露宿的佔 67.9%。另外，上一次因「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而露宿的佔 17.9%，而今次因相同原因而露宿的佔 30.4%（見表 70A）。很明顯地發現，導致再露宿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失業和不能負擔租金。

近一半受訪者正陷入再露宿的惡性循環：即失業—露宿—就業—再失業—再露宿；自 97 年起，本港已經歷三次經濟困境（97 年、03 年及 08 年），故此調查發現有四分之一受訪者曾露宿三次或以上並不意外，表 72 顯示兩次露宿之間相距中位數為 4 年，即 4 年內有一半人再露宿；接近半數受訪者於上一次因成功就業而停止露宿，而就業是他們解決露宿的最佳方法（見表 71）。

5.4 即使有工作，亦要露宿街頭

在現時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六成當兼職或散工，三分之二在目前的工作任職不多於三個月，四成則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見表 34、36、41）；此外，有 83.3% 及 75.6% 受訪者指出，他們現時的工作並沒有提供強積金及勞工假期（見表 43、44）。這些數據顯示受訪者工作不穩定，亦欠缺勞工保障。

在薪金方面，受訪者入息中位數只得 \$3,000，近六成受訪者收入少於 \$4,000（見表 37）；若將受訪者上一份工作與現時工作比較，調查發現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出現大幅下降的情況，由 \$5,750 下跌至 \$3,675（見表 37A）。由此可見，大部份露宿者是在職貧窮勞工¹。

近八成人士認為現時工作不足以幫助解決露宿情況，當中 77.2% 表示主因是「工資太低」，69.4% 指出是「工作不穩定」（見表 45 及 46）。同時間，有近九成及四成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金」與「按金」租住私人單位（見表 65），而有四分之一則表示因「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而導致露宿（見表 50）。綜合以上結果，這解釋了近四成露宿者是有工作：工資低、租金貴以至被迫露宿，05 年起民政署取消月租 430 元的廉租單身宿舍，亦令低收入露宿者失去上樓機會。

¹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 年 10-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顯示，09 年第四季工資中位數為 10,500 元，貧窮線為工資中位數一半。

5.5 北上發展失敗，回港遭遺棄

調查結果顯示有 35.3% 為回流港人。從回應總數中分析，他們外流與回港原因，超過一半回應率均與工作及就業有關（見表 15、16）。調查同時顯示有三成回流港人曾因為居港不足 309 日而被拒絕綜援申請（見表 17A）。

於 2001 年起，政府開始鼓勵市民北上就業。政府卻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收緊綜援政策，表示因為配合《人口政策報告書》建議，「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²。當近年出現經濟低迷而導致這些北上工作的港人，經歷生意失敗或被解僱，在山窮水盡需要回港求助時，社署沒有提供協助，反建議他們在本港連續居住 309 日後再來申請綜援。

5.6 綜援負面標籤化及欠特別津貼

5.6.1 露宿者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羞愧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有部份露宿者表示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他們用一個「乞」字來表達申請綜援過程中的感覺。本調查亦顯示有一半受訪者沒有申請綜援（見表 27），當中因「希望自力更生」而不申請綜援的有 65.9%，因「自尊心重」佔 4.5%（見表 28）。此外，接近半數受訪者表示會選擇「找工作」為停止露宿的方法（見表 55）。

從以上結果顯示，政府早年表示「綜援養懶人」的宣傳相當有效，令社會及市民認為求助、有經濟困難時申請綜援，是很羞愧的事。露宿者選擇自力更生解決生活，不會「乞」政府協助，他們對於政府，以至社工的協助，都感到抗拒。

5.6.2 「綜援取消特別津貼」未能協助就業

另外，我們亦發現，現時的綜援制度並沒有包括按金及水電津貼，因此露宿人士往往欠缺第一筆的上樓費。而現時的租金津貼只有 \$1,265，這個金額在深水埗租住一間板房亦相當困難。

除經濟需要（67.2%）和住屋需要（72.4%）外，受訪者亦表達了其他方面需要，包括牙齒保健及假牙（8.6%）、眼鏡（5.2%）等（見表 57）。自 99 年起，政府已刪減了多項特別津貼、削減基本金額、租金津貼、按金津貼。根據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05 年《露宿者牙齒健康調查》顯示，露宿者平均有三隻爛牙，露宿者在欠缺儀容及基本就業裝備（如眼鏡）下，找工作失去信心，但由於現時政府牙科門診只有止痛及拔牙服務，故未能處理露宿者需要。

² 可參看立法會《CB(2)1879/06-07(01)號文件》

5.7 露宿者服務宣傳不足、露宿者上樓無期

政府曾多次表示會積極關注弱勢社群，但有 18.3%受訪者在受訪前並不知道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另有 14.4% 指出在受訪前完全未使用過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見表 59A 及 60A）。這表示政府在露宿者服務的宣傳工作的表現未如理想。

另外，88.1%的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住私人房屋的費用（表 65），而超過半數受訪者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表 66）。05 年起房署計分制下，令一般單身公屋申請人，需要輪候 5 年以上，較年輕的需輪候 10 年以上。由於等候時間太長，打擊露宿者申請公屋意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 4 月 8 日

社協建議

6. 總結及建議

	現有問題	現時政策 / 服務	社協建議
露宿者政策	全港露宿者人數被低估 (社署 09 年 12 月露宿者數字為 403 人)	社署 386 表格不登記即月上樓的露宿者，以至未有露宿少於 1 個月的數字、亦不登記同一地點露宿少於 7 日人士	恢復 97 年前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好「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37.2% 表示曾被警察 / 保安騷擾，36% 表示無地址電話找工作有困難(表 53)	政府並無保障露宿者政策	仿倣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政策及法例
	10.2% 露宿者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露宿(表 50A)	社署不允許在囚人士，獲釋前一個月申請綜援	允許有困難人士出獄前 / 出院前申請綜援
就業	有 48.3% 為再露宿人士(表 1)	反映工作的不穩定：再失業 >> 再露宿	政府應帶頭減少合約工、外判工
住宿服務	有 38.8% 為低收入露宿者(表 1)	05 年政府取消 430 元月租的單身人士宿舍，令低收入露宿者得不到住屋服務	恢復廉價 (如 430 元月租) 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綜援制度	有 35.3% 為回流港人，當中 29.7% 曾被拒申請綜援(表 17A)	04 年政府限制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港人，申請綜援的權利	社署應取消居港 309 日的申領綜援限制
	部份露宿者表示有牙齒護理及眼鏡需要(表 57)	政府取消了 60 歲以下綜援人士特別津貼，包括牙齒護理、眼鏡等津貼	恢復為綜援人士：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促進就業
	88% 露宿者表示負擔不起私人樓租金，36% 表示負擔不起私樓按金(表 65)	99 年起政府把單身人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由 1500 元減至 1265 元，並取消了綜援租金按金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租金津貼回 1500 元水平，並為領綜援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
公屋政策	55% 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	05 年房屋署實行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	增建公屋，縮短單身人士輪候時間

2010 香港露宿者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 3 月 21 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目錄

	頁數
1. 背景	2 - 3
2. 調查目的	3
3. 調查方法	3 - 4
4. 調查結果	5 - 9
5. 調查分析	
5.1 露宿者資料比較	10 - 11
5.1.1 短期露宿者較年輕化	
5.1.2 政府露宿者登記方式未能反映實況	
5.1.3 較高學歷露宿者比例漸多	
5.2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	11
5.2.1 失業無收入、租金貴為露宿主因	
5.2.2 露宿是自願，還是環境所迫？	
5.2.3 離開院所後要露宿	
5.2.4 政府沒有保障露宿者權益及完善政策	
5.3 再露宿的惡性循環	12
5.4 即使有工作，亦要露宿街頭	12
5.5 北上發展失敗，回港遭遺棄	13
5.6 総援負面標籤化及欠特別津貼	13
5.6.1 露宿者對申請總援感到抗拒、羞愧	
5.6.2 「總援取消特別津貼」未能協助就業	
5.7 露宿者服務宣傳不足、露宿者上樓無期	14
6. 總結及建議	15
7. 調查結果圖表	16 - 47
8. 調查及研究人員	48
9. 調查問卷	49 - 56
10. 參考文獻	57

1. 背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因觀察到露宿者人數激增及露宿者服務不足，故此於一九九九年起開始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並於同年進行了一次香港露宿者的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主要因失業被迫露宿街頭¹。

自九七回歸後，本港一共經歷了三次經濟低潮，包括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零三年沙士事件及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每次經濟衰退，均導致不少公司倒閉，裁員不斷，失業率攀升。部份人士可能因而陷入再露宿的惡性循環，即失業—露宿—就業—再失業—再露宿的局面。

為解決經濟收縮，高失業率問題，於 2001 年，當時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表示，政府鼓勵港人北上尋找機會，希望利用本港優勢開發中國市場，藉此帶動香港發展²。及後幾年，往中國內地工作的港人大幅上升，由 2001 年第二季 176,300 人，增至 2005 年第一季 228,900 人，升幅達三成³。

可惜金融海嘯的衝擊，加上內地勞動法的修訂，儘管中國近年經濟急速發展，最終也難獨善其身。多間公司、工廠相繼倒閉，連曾經實力雄厚，擁有過萬員工的玩具龍頭企業亦要宣告清盤⁴。根據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報告書》顯示，2008 年第三季在內地工作港人減少至 212,600 人，比起 2005 年第一季減少約 16,000 人。另外，澳門博彩業自 2008 年起開始滑落，很多新酒店、新賭場建築工程被迫擱置，令過去數年赴澳工作，逾萬個本港建築業工人頓時失去工作。若將內地及澳門兩者合計，估計本港正面對近三萬名失業港人的回流潮。

由於創業失敗，或長期失業，部份回流港人積蓄所餘無幾⁵。但政府表示，為配合《人口政策報告書》建議，以「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港居民須連續居港最少一年⁶方合符綜援申請資格⁷。有關措施令部份回流港人得不到即時援助，被迫露宿街頭。

¹ 可參看社協《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1999》

² 信報財經新聞 2001.12.04 P07 〈梁錦松：鼓勵北上不是「逃荒」〉

³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 –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⁴ 開放雜誌 2008.11.01 P03 〈玩具業的蕭條〉

⁵ 太陽報 2009.03.23 A07 〈回流用剩八蚊綜援落空露宿〉

⁶ 離開不超過 56 天，即過去一年在港居住不少於 309 天，亦作連續居港一年計算

⁷ 可參看立法會《CB(2)1879/06-07(01)號文件》

在港人選擇北上闖新天的同時，部份人則選擇留港尋覓機會。自 2003 年沙士事件後，本港失業率逐漸下跌，就業職位增加。但基層市民就業情況未見改善，工作普遍「散工化」、「長散化」，部份人士亦開工不足⁸。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個人入息 5,000 元以下的僱員，由 1996 年 22 萬人大幅上升至 2009 年第四季近 50 萬人⁹，可見在職貧窮問題嚴重。

部份在職貧窮人士傾向留在市區生活，以節省交通費及較容易尋找工作。但他們沒有公屋，而市區欠缺廉價私人單位或床位出租，板間房或床位的租金呎價足以媲美豪宅¹⁰，故此在收入微薄的情況下，他們唯有選擇在市區露宿，節省開支。

根據以上觀察，社協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進行了是次「香港露宿者調查」。

2. 調查目的

- 2.1 集中探討回流港人、在職貧窮、和再露宿三項問題；
- 2.2 了解短期露宿問題的情況及其原因；
- 2.3 比較之前社協露宿者研究報告（1999 年）；及
- 2.4 比較現時與九七回歸前（1996 年）的露宿者狀況。

3. 調查方法

社協所使用的研究方式為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我們首先探訪露宿人士，以深入了解他們的生活、工作、使用社會福利服務情況及意見、以及生活需要等，然後按照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作詳細分析及歸納，制定問卷，並開始進行問卷調查。為了讓工作員及受訪者更加深入地了解露宿者正面對的問題，我們在完成問卷調查後與受訪者共召開了三次聚焦小組。

3.1 調查對象

近六個月內主要因經濟問題導致露宿的人士，包括正在露宿、曾露宿及正使用露宿者宿舍服務的人士。

⁸ 可參看社協《基層勞工在職貧窮調查報告》

⁹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2009 年 10 月-12 月》

¹⁰ 可參看社協《籠屋板房套房研究報告 2009》

3.2 抽樣方法

在社協接觸個案中進行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訪問在問卷調查前半年內曾面對露宿問題的人士。

3.3 問卷設計

在這次研究當中，本機構使用了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共分為九部分，共 76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1) 受訪者的個人背景
- (2) 受訪者到外地、回流原因及狀況
- (3) 受訪者的經濟狀況
- (4) 受訪者對綜援制度的意見
- (5) 受訪者的失業狀況
- (6) 受訪者現時的就業狀況
- (7)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及需要
- (8) 受訪者對社會服務的意見
- (9) 受訪者的再露宿狀況

3.4 問卷分析

本機構使用了 SPSS 程式來處理問卷所得的數據，並作分析研究。

3.5 調查局限

由於社協缺乏全港露宿者的名單，加上露宿者流動性十分高，因此是次問卷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形式進行，訪問對象只局限於社協所接觸的露宿者，而當中大部份來自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所以調查結果較集中反映這兩區的露宿者狀況。但根據政府社會福利署 2009 年 12 月有關本港露宿者問題的數據顯示，來自深水埗及油尖旺兩區的露宿者，佔整體逾一半¹¹。因此，從以上兩區收集的樣本資料有足夠代表性反映本港的露宿問題。

¹¹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數據，截至 2009 年 12 月，本港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403 人。當中以油尖旺區最多，為 141 人；其次為深水埗區，為 77 人。

4. 調查結果

於整個調查中，我們成功訪問了 116 名露宿者，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4.1 露宿者背景

在受訪者中，回流港人¹²的個案佔整體 35.3%，再露宿人士¹³佔 48.3%，低收入在職人士¹⁴佔 38.8%及領取綜援人士佔 50.9% (見表 1)。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3.5 歲，年齡最大為 70 歲，最小則為 19 歲。他們大多為中年人士，40-49 歲及 50-59 歲的組別，分別佔整體 23.7% 及 25.4%，合共佔整體近半數。另 30-39 歲組別亦佔 25.4% (見表 2)。

受訪者以男性為主，佔 96.6% (見表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具中學學歷 (即中一至中五) 的露宿者佔六成，具小學程度則佔 27.3% (見表 4)。

受訪者大多健康及身體健全，佔整體 75%，表示健康欠佳的則佔 13.8% (見表 5)。

在婚姻及家庭方面，接近一半受訪者為單身人士，已婚及離婚的受訪者各佔約兩成 (見表 6)。受訪者大多都缺乏家庭支援，約 15% 已沒有親人，超過九成表示沒有得到家人任何形式的支援。相反，有兩成受訪者須為家人提供經濟、住屋等援助；此外，有近一半受訪者已沒有與家人聯絡，當中有近七成已逾兩年沒有與家人聯絡。至於仍與家人保持聯絡的受訪者中，則有超過七成於每半年最少與家人見面一次 (見表 7 至表 12)。

4.2 回流人士狀況

受訪者中有 35.3% 為回流港人，他們當中有 90.2% 從內地回港，其餘 9.8% 則從澳門回港；當中四分之三回流受訪者在外地逗留超過半年或以上 (見表 13、14)。

他們外流原因主要與工作有關，「尋找工作」、「被公司調派」及「創業」分別佔 40.0%、17.5% 及 7.5%；另三成表示希望「減低生活開支」(見表 15)。

¹² 回流港人指曾離開香港，到外地生活人士

¹³ 再露宿人士指有多於一次露宿經驗人士

¹⁴ 低收入在職人士指有工作，但仍需露宿人士

就業問題是他們回港主因，「被公司解僱 / 公司倒閉」、「尋找工作」及「生意失敗」分別佔 48.7%、17.9% 及 12.8% (見表 16)。

另一方面，有 16.2%回流港人沒有申請綜援，有近三成曾經申請綜援，但因為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而被政府拒絕；在有申請綜援的回流港人個案中，有近七成個案在回港一個月後才辦理申請手續 (見表 17A 至 17C)。

4.3 經濟狀況

有近四成露宿者表示現時有工作，「綜援」、「工作」及「慈善團體服務支援」是受訪者倚靠維生的主要方法，分別佔 50.9%、38.8% 及 12.1% (見表 18、19)

自 1997 年發生金融風暴後，過去十二年間，他們時間做了最長工作的中位數為三年，有三成人士最長的工作不多於兩年；在這段時間中轉過超過 10 份工作的人士有 37.4% (見表 20、22)。

60.7%人士從事過「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59.8%做過「飲食 / 送外賣」，47.3%做過「地盤 / 裝修 / 三行」，20.5%做過「清潔」(見表 23)。

76.3%的受訪人士表示現時有嘗試去找工作，當中有 55.6%表示在最近三個月內曾嘗試尋找 10 份工作或以上 (見表 24、25)。

在尋找工作的困難方面，最多個案回應的是「年紀太大」，佔 47.3%；其次是與經濟資源缺乏有關，表示「沒有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欠缺交通費見工」及「欠缺工作首月開支」分別佔 36.6%、28.5% 及 26.7%；另外，有四分之一認為「教育程度低」，兩成表示因為「健康欠佳」(見表 26)。

4.4 對綜援制度的意見

近一半受訪者現時沒有領取綜援。不申請的原因，65.9%受訪者表示希望自力更生；而 25%被訪者表示因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所以其申請不被接受 (見表 27、28)。

對於現時綜援的意見，有近七成受訪者表示「基本金額不足」，認為「缺租屋按金津貼」及「租金津貼太低」分別有 51.3% 及 48.8%，37.5% 則表示「缺交通津貼」(見表 29)。

4.5 失業狀況

受訪者上一份工作的薪金中位數為 \$6,000，有三分之一人士的上一份工作薪金低於 \$5,000；他們工作任職時間中位數為 4 個月，33.9%工作不多於 3 個月 (見

表 30 及 31)。

他們最近一份工作離職原因，主要因為「裁員 / 被炒 / 合約屆滿 / 無工開 / 工程完成」，佔 41.1%，其次是「工傷 / 患病」，有 17.6%。13.2%、10.2% 及 10.2% 分別是「公司倒閉」、「薪酬太低」及「開工不足」(見表 32)。

4.6 就業狀況

近四成受訪者現時有工作，當中 62.3% 現時工作狀況為兼職或散工，這顯示他們工作並不穩定 (見表 34)。

在工作行業方面，有 31.1% 被訪者現時正從事「飲食 / 送外賣」的工作，22.2% 正從事「清潔」，20% 正從事「地盤 / 裝修 / 三行工作」，以及 17.7% 正從事「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工作 (見表 35)。

三分之二受訪者於現時工作任職不多於三個月 (見表 36)。

有工作的受訪者現時的薪酬中位數為 \$3,000，月薪少於 \$5,000 有 62.2%。有近三成受訪者表示現時薪金不足夠應付日常開支 (見表 37、38)。

有近四成受訪者的工作每月發薪，即日發薪有 34.1%，有超過一成人士被拖糧 (見表 40)。

此外，有四成受訪者現時開工不足，亦有兩成人士工時長，每星期工作逾 60 小時；有 24.2% 受訪者現時每月工作不多於 10 天 (見表 41、42)。

在勞工保障方面，分別有 83.3% 及 75.6% 受訪者表示，現時工作「沒有強積金供款」及「沒有勞工假期」(見表 43、44)。

近八成的受訪者不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夠幫助他們解決露宿的情況。他們當中有 72.2% 認為原因是「工資太低」，69.4% 表示因為「工作不穩定」(見表 45、46)。

4.7 露宿生活狀況

接近八成露宿者表示，當他們最窮困及開始露宿的時候，他們身上只剩下少於 \$10 現金，近四成人表達在最窮困及開始露宿的時候曾經欠債，有約一成出現欠租的情況 (見表 47A 至 47C)。

受訪者已露宿的時間中位數為 2 個月，約七成人士露宿時間少於半年 (見表 48)。三分之一受訪者在露宿前居於國內或澳門，22.3% 及 14.3% 受訪者在露宿前

居住私人單位及板間房，另有 10.7%受訪者在露宿前居住在公屋單位（見表 49）。

受訪者之所以露宿，有 70.5%表示「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房租」，其次是「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佔 28.6%（見表 50）。

在露宿地點方面，通常於深水埗露宿的佔 54.4%，於油尖旺的佔 39.2%。他們選擇這些地點的原因，39.2%受訪者認為現時露宿地點「接近之前住處」，18.7%認為現時露宿地點「近工作地點」和「環境不錯」，10.7%認為現時露宿地點「有伴」（見表 51、52）。

對於露宿不便之處，近一半受訪者覺得「天氣不佳」，37.2%表示「睡眠不佳」及「被騷擾」；此外，有三成露宿者認為「不安全」。在「被誰騷擾」的回應中，有四成表示會被「警察」「管理員 / 護衛」騷擾，另指出「賊 / 怕人偷東西」有近四成（見表 53 及 53A）。

如果要停止露宿，有近一半受訪者認為要「找工作」，三分之一表示「入住露宿者宿舍」，另外有 25.7%及 23.8%會「找社工」及「申請綜援」（見表 55）。

4.8 露宿者需要及服務狀況

露宿者最需要的是「住屋」，有 72.4%，其次是「經濟」及「工作」，分別有 67.2%及 58.6%（見表 57）。

有關曾接觸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36.2%受訪者曾接觸「社署」，33.6%曾接觸「社協」，32.7%曾接觸「露宿者宿舍」，18.1%曾接觸「救世軍」。有近一成受訪者在受訪前未曾接觸過任何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見表 58、58A）。

對於現時露宿者服務，只有 7.3%受訪者知道「日間中心」，12.8%知道「緊急援助服務」，有近兩成對露宿者服務完全不認識（見表 59、59A）。

受訪者使用過「日間中心」及「緊急援助服務」分別只有 1.8%及 5.4%，而受訪前完全未使用過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的有 14.4%（見表 60 及 60A）。

希望入住露宿者宿舍的受訪者有 73.7%，而希望租住私人房屋的受訪者有 86.2%（見表 61 及 64）。對於租住私人房屋的意見，88.1%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金」，36.7%表示「負擔不起按金」。此外，對於申請公屋的意見，有 55.1%受訪者表示申請公屋「輪候時間太長」，18.7%和 15.9%則表示「不懂得申請」和「申請程序複雜」（見表 65、66）。

4.9 再露宿狀況

是次調查中，再露宿人士佔整體近一半，有一成受訪者曾露宿四次或以上（見表 67）。

在再露宿人士當中，他們大部份為短期露宿者。在上一次露宿經歷中，超過六成持續不多於半年，83.6%於公園或停車場露宿（見表 68 及 69）。他們露宿的原因，有近八成是「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其次是「露宿能夠節省金錢」及「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分別有 21.4% 及 17.9%（見表 70）。及後，因為成功就業（46.3%）或入住露宿者宿舍（31.5%），他們得以脫離露宿生活（見表 71）。

若將再露宿人士第一次露宿與今次露宿相比，兩者相隔時期的中位數為 4 年，有近四成受訪者相隔 5-10 年，四分之一則相隔 2-5 年（見表 72）。他們經歷最長一次露宿生活的中位數為 4 個月，有一半人士少於半年，有四分之一則持續兩年或以上（見表 73）；而最短的一次，中位數為約半個月，超過一半人士露宿少於一個月（見表 74）。

於詢問不斷經歷再露宿的原因，有近九成受訪者表示因為「貧窮 / 失業」，其次是「年紀大」、「不懂得與家人相處」及「社會財富不公」，各佔 8.9%（見表 75）。對於這一次露宿生活，他們大多認為會經歷不多於半年，佔整體 65.4%（見表 76）。

5. 調查分析

社協於 99 年完成了第一份露宿者研究，發現露宿者有年青化、短期化、深宵化的現象。2010 年社協完成第二次露宿者研究(本調查)，本調查主要對象為短期露宿者，09 年 10 月至 10 年 1 月成功訪問了 116 名露宿者，目的主要是了解及探討回流港人、在職貧窮、再露宿三個問題 (見表 1)：

- 有近一半受訪者有多於一次的露宿經驗，反映「再露宿」問題嚴重；
- 而低收入在職露宿者亦佔相當比例，佔約四成，顯示有收入人士仍要露宿；
- 有超過三成受訪者為回流港人，帶出「回流港人」是本港近年露宿新趨勢。

為更了解本港露宿者近年的轉變，我們將：(1)政府 1996 年露宿者調查；(2)社協 1999 年報告；及(3)政府 2009 年 12 月底露宿者數字與本調查結果作對比。綜合調查結果及聚焦小組意見，我們分析如下：

5.1 露宿者資料比較

5.1.1 短期露宿者較年輕化

本調查的年齡中位數為 43.5 歲，對比 96 年政府報告 (53 歲) 及 99 年社協報告 (50 歲)，這十多年間的露宿者年齡中位數年輕接近 7 歲；此外，在其他三份報告書中顯示，29 歲或以下的露宿者分別只有 0.9% (96 年政府)、4.3% (99 年社協) 及 3.3% (09 年政府)，而本調查為 15% (見表 2A)。結果反映短期露宿者有較年輕化的跡象。

5.1.2 政府露宿者登記方式未能反映實況

本調查發現有三成受訪者露宿少於一個月，而社署 2009 年 12 月資料顯示，露宿少於一個月的人士數目為 0 (見表 48A)，這個差異顯示社署現時露宿者登記方式不登記少於 1 個月露宿者。

現行社署登記露宿者方式存在漏洞：

- 社工須確定露宿者露宿同一地點超過 7 天才可進行登記；
- 社署的 386 表格共有 4 頁，詢問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露宿經歷、露宿原因及需要等多項資料，部份露宿者因不願透露全部資料而未能完成該表格；
- 若社署或露宿者服務機構，在登記 (Register) 有關露宿者後，若即月能夠協助其安排住宿，有關登記會在即月取消 (Deregister)。故此在「即月入，即月出」情況下，以至社署露宿者登記的數字遠遠低估了露宿者數字。

5.1.3 較高學歷露宿者比例漸多

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及從未接受過教育的受訪者佔 30.2%，中學程度佔 65.5%，高等文憑及大專程度有 4.3% (見表四 A)。比較 99 年本機構露宿調查的數

字（小學及從未接受過教育佔 64.8%，中學程度佔 31.8%，高等文憑及大專程度有 3.4%），小學學歷的露宿者與中學學歷的露宿者比例幾乎倒轉。隨就業市場對學歷要求越來越高，具中學學歷的失業或低薪人士露宿個案較十年前倍增。

5.2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

5.2.1 失業無收入、租金貴為露宿主因

從本調查與政府數據 (2009.12) 比較 (見表 50A) 顯示，「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是受訪者露宿的最主要原因，前者佔 70.5%，後者則佔 35.8%；「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是另一重要因素，本調查與政府數據 (2009.12) 分別佔 28.6% 及 14.5%。

5.2.2 露宿是自願，還是環境所迫？

另一方面，本調查發現有 20.5%受訪者因「節省金錢」而導致露宿，政府數據 (2009.12) 只佔 3.5%；但同時間，政府數據 (2009.12) 顯示有 24.7% 露宿者露宿是「個人選擇」，而本調查只得 1.7%。以上數據反映「露宿能夠節省金錢」可能理解為政府所謂的「個人選擇」。

5.2.3 離開院所後要露宿

此外值得關注的是，本調查顯示有 7.1%受訪者因「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院 (下稱院所) 後沒有地方居住」而導致露宿，政府數據 (2009.12) 更佔 10.2% (表 50A)。部份在院所服刑或接受治療的人士積蓄不多，金額未必足夠在其繳付金錢租住單位。惜在現時福利制度下，有需要人士不能於懲教院所內申請綜援及審批其個案，他們必須於離開院所後才申請，審批時間一般需時 35 個工作天，結果導致部份人士被迫露宿街頭逾一個月，「福利制度缺失」令出院等於露宿。

5.2.4 政府沒有保障露宿者權益及完善政策

在受訪者露宿生活中，有三成及近四成 (37.2%) 表示「不安全」及「曾被騷擾」。他們當中曾被管理員 / 護衛或警察騷擾，分別佔 25% 及 18.7% (見表 53 及 53A)。這顯示出騷擾露宿者的包括公職人員。

香港現時並無政策法例保障露宿者，各部門以不同行政手法處理露宿者問題，例如食環署安排清潔員工每日數次到露宿地點洗地、康文署聘用保安人員於公園通宵駐守、多名警察接近凌晨時分到公園查看露宿者身份證等；但地區的行政手段只欲迫走露宿者，並非在處理露宿問題。

有 36.6% 及 8.4%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地址及電話號碼，所以他們在找工及申請公屋兩方面遇上困難 (見表 26 及 66)。這反映出政府現時未有完善的露宿者服務政策，協助露宿者解決就業及住屋需要，改善生活。

5.3 再露宿的惡性循環

於本調查中，我們發現再露宿人士佔整體近一半（見表 1）。

受訪者已經露宿三次或以上的有 24.2%，而上一次露宿時間持續半年或以下的為 64.3%（見表 67、68），這顯示他們多是短期露宿的。

比較這一次露宿和上一次露宿的原因，我們發現上一次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的佔 80.4%，而今次因相同原因而露宿的佔 67.9%。另外，上一次因「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而露宿的佔 17.9%，而今次因相同原因而露宿的佔 30.4%（見表 70A）。很明顯地發現，導致再露宿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失業和不能負擔租金。

近一半受訪者正陷入再露宿的惡性循環：即失業—露宿—就業—再失業—再露宿；自 97 年起，本港已經歷三次經濟困境（97 年、03 年及 08 年），故此調查發現有四分之一受訪者曾露宿三次或以上並不意外，表 72 顯示兩次露宿之間相距中位數為 4 年，即 4 年內有一半人再露宿；接近半數受訪者於上一次因成功就業而停止露宿，而就業是他們解決露宿的最佳方法（見表 71）。

5.4 即使有工作，亦要露宿街頭

在現時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六成當兼職或散工，三分之二在目前的工作任職不多於三個月，四成則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見表 34、36、41）；此外，有 83.3% 及 75.6% 受訪者指出，他們現時的工作並沒有提供強積金及勞工假期（見表 43、44）。這些數據顯示受訪者工作不穩定，亦欠缺勞工保障。

在薪金方面，受訪者入息中位數只得 \$3,000，近六成受訪者收入少於 \$4,000（見表 37）；若將受訪者上一份工作與現時工作比較，調查發現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出現大幅下降的情況，由 \$5,750 下跌至 \$3,675（見表 37A）。由此可見，大部份露宿者是在職貧窮勞工¹⁵。

近八成人士認為現時工作不足以幫助解決露宿情況，當中 77.2% 表示主因是「工資太低」，69.4% 指出是「工作不穩定」（見表 45 及 46）。同時間，有近九成及四成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金」與「按金」租住私人單位（見表 65），而有四分之一則表示因「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而導致露宿（見表 50）。綜合以上結果，這解釋了近四成露宿者是有工作：工資低、租金貴以至被迫露宿，05 年起民政署取消月租 430 元的廉租單身宿舍，亦令低收入露宿者失去上樓機會。

¹⁵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 年 10-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顯示，09 年第四季工資中位數為 10,500 元，貧窮線為工資中位數一半

5.5 北上發展失敗，回港遭遺棄

調查結果顯示有 35.3% 為回流港人。從回應總數中分析，他們外流與回港原因，超過一半回應率均與工作及就業有關（見表 15、16）。調查同時顯示有三成回流港人曾因為居港不足 309 日而被拒絕綜援申請（見表 17A）。

於 2001 年起，政府開始鼓勵市民北上就業。政府卻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收緊綜援政策，表示因為為配合《人口政策報告書》建議，「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¹⁶。當近年出現經濟低迷而導致這些北上工作的港人，經歷生意失敗或被解僱，在山窮水盡需要回港求助時，社署沒有提供協助，反建議他們在本港連續居住 309 日後再來申請綜援。

5.6 綜援負面標籤化及欠特別津貼

5.6.1 露宿者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羞愧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有部份露宿者表示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他們用一個「乞」字來表達申請綜援過程中的感覺。本調查亦顯示有一半受訪者沒有申請綜援（見表 27），當中因「希望自力更生」而不申請綜援的有 65.9%，因「自尊心重」佔 4.5%（見表 28）。此外，接近半數受訪者表示會選擇「找工作」為停止露宿的方法（見表 55）。

從以上結果顯示，政府早年表示「綜援養懶人」的宣傳相當有效，令社會及市民認為求助、有經濟困難時申請綜援，是很羞愧的事。露宿者選擇自力更生解決生活，不會「乞」政府協助，他們對於政府，以至社工的協助，都感到抗拒。

5.6.2 「綜援取消特別津貼」未能協助就業

另外，我們亦發現，現時的綜援制度並沒有包括按金及水電津貼，因此露宿人士往往欠缺第一筆的上樓費。而現時的租金津貼只有 \$1,265，這個金額在深水埗租住一間板房亦相當困難。

除經濟需要（67.2%）和住屋需要（72.4%）外，受訪者亦表達了其他方面需要，包括牙齒保健及假牙（8.6%）、眼鏡（5.2%）等（見表 57）。自 99 年起，政府已刪減了多項特別津貼、削減基本金額、租金津貼、按金津貼。根據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05 年《露宿者牙齒健康調查》顯示，露宿者平均有三隻爛牙，露宿者在欠缺儀容及基本就業裝備（如眼鏡）下，找工作失去信心，但由於現時政府牙科門診只有止痛及拔牙服務，故未能處理露宿者需要。

¹⁶ 可參看立法會《CB(2)1879/06-07(01)號文件》

5.7 露宿者服務宣傳不足、露宿者上樓無期

政府曾多次表示會積極關注弱勢社群，但有 18.3% 受訪者在受訪前並不知道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另有 14.4% 指出在受訪前完全未使用過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見表 59A 及 60A）。這表示政府在露宿者服務的宣傳工作的表現未如理想。

另外，**88.1%**的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住私人房屋的費用（表 65），而超過半數受訪者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表 66）。05 年起房署計分制下，令一般單身公屋申請人，需要輪候 5 年以上，較年輕的需輪候 10 年以上。由於等候時間太長，打擊露宿者申請公屋意欲。

6. 總結及建議

	現有問題	現時政策 / 服務	社協建議
露宿者政策	全港露宿者人數被低估 (社署 09 年 12 月露宿者數字為 403 人)	社署 386 表格不登記即月上樓的露宿者，以至未有露宿少於 1 個月的數字、亦不登記同一地點露宿少於 7 日人士	恢復 97 年前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好「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37.2% 表示曾被警察 / 保安騷擾，36% 表示無地址電話找工作有困難(表 53)	政府並無保障露宿者政策	仿倣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政策及法例
	10.2% 露宿者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露宿(表 50A)	社署不允許在囚人士，獲釋前一個月申請綜援	允許有困難人士出獄前 / 出院前申請綜援
就業	有 48.3% 為再露宿人士(表 1)	反映工作的不穩定：再失業 >> 再露宿	政府應帶頭減少合約工、外判工
住宿服務	有 38.8% 為低收入露宿者(表 1)	05 年政府取消 430 元月租的單身人士宿舍，令低收入露宿者得不到住屋服務	恢復廉價 (如 430 元月租) 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綜援制度	有 35.3% 為回流港人，當中 29.7% 曾被拒申請綜援(表 17A)	04 年政府限制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港人，申請綜援的權利	社署應取消居港 309 日的申領綜援限制
	部份露宿者表示有牙齒護理及眼鏡需要(表 57)	政府取消了 60 歲以下綜援人士特別津貼，包括牙齒護理、眼鏡等津貼	恢復為綜援人士：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促進就業
	88% 露宿者表示負擔不起私人樓租金，36% 表示負擔不起私樓按金(表 65)	99 年起政府把單身人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由 1500 元減至 1265 元，並取消了綜援租金按金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租金津貼回 1500 元水平，並為領綜援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
公屋政策	55% 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	05 年房屋署實行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	增建公屋，縮短單身人士輪候時間

7. 調查結果圖表

第一部份：個人背景

表一 露宿者組別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回流港人	41	35.3
再露宿人士	56	48.3
低收入在職人士	45	38.8
領取綜援人士	59	50.9

表二 年齡 (N = 11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	2	1.8	1.8
20 - 29	15	13.2	14.9
30 - 39	29	25.4	40.4
40 - 49	27	23.7	64.0
50 - 59	29	25.4	89.5
60 - 69	10	8.8	98.2
70+	2	1.8	100.0
總數	114	100.0	

平均數：43.6 中位數：43.5 標準差：12.8 最小及最大：19-70

表二 A 年齡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20	0	0	0	0	0	0	2	1.8
20 - 29	8	0.9	4	4.3	10	3.3	15	13.2
30 - 39	100	11.3	15	16.0	56	18.7	29	25.4
40 - 49	267	30.1	24	25.5	72	24.0	27	23.7
50 - 59	221	24.9	31	33.0	93	31.0	29	25.4
60 - 69	210	23.6	17	18.1	51	17.0	10	8.8
70+	82	9.2	3	3.2	18	6.0	2	1.8
總數	888	100.0	94	100.0	300	100.0	114	100.0
中位數	53.1		50		56.7		43.5	

表三 性別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男	112	96.6
女	4	3.4
總數	116	100.0

表四 學歷 (N = 11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讀過書	3	2.6	2.6
小學	32	27.6	30.2
中一至中三	47	40.5	70.7
中四至中五	23	19.8	90.5
預科	6	5.2	95.7
高級文憑 / 大學程度	5	4.3	100.0
總數	116	100.0	

表四 A 學歷比較

	社協 (1999)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未受教育	11	12.5	沒有讀過書	3	2.6
非正統教育	5	5.7	小學	32	27.6
小學	41	46.6	中一至中三	47	40.5
中學	28	31.8	中四至中五	23	19.8
大專以上	3	3.4	預科	6	5.2
總數	88	100.0	高級文憑 / 大學程度	5	4.3
			總數	116	100.0

表五 健康狀況(可選多項)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健康及身體健全	87	75.0
健康欠佳	16	13.8
嗜賭	7	6.0
精神病	6	5.2
吸毒	5	4.3
酗酒	3	2.6
肢體傷殘	1	0.9
其他	11	9.5

表六 婚姻狀況 (N = 11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單身	55	47.8
已婚	24	20.9
分居	9	7.8
離婚	25	21.7
喪偶	2	1.7
總數	115	100.0

表七 家庭狀況(可選多項) (N = 11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在港有親人		
父母	43	37.4
兄弟姊妹	48	41.7
妻子	10	8.7
兒女	13	11.3
其他	3	2.6
在國內有親人		
父母	11	9.6
兄弟姊妹	7	6.1
妻子	24	20.9
兒女	15	13.0
其他	2	1.7
沒有親人	17	14.8

表八 你有得到家人的那些支援(可選多項)？(N = 93)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經濟	6	6.5
衣服	0	0
食物	1	1.1
住屋	0	0
沒有	86	92.5
其他	3	3.2

表九 你需要為家人提供那些支援(可選多項)？(N = 93)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經濟	20	21.5
衣服	1	1.1
食物	1	1.1
住屋	4	4.3
沒有	67	72.0
其他	4	4.3

表十 你與家人有否聯絡？(N = 10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54	50.9
沒有	52	49.1
總數	106	100.0

表十一 你有多久沒有跟家人聯絡？(N = 4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六個月	7	16.7	16.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2.4	19.0
一年至少於二年	5	11.9	31.0
二年至少於五年	7	16.7	47.6
五年至少於十年	7	16.7	64.3
十年或以上	15	35.7	100.0
總數	42	100.0	

平均數：110 個月

中位數：60 個月

標準差：136 個月

表十二 你相隔多久才與家人見面一次？(N = 4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7	35.4	35.4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18	37.5	72.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8	16.7	89.6
一年至少於二年	3	6.3	95.8
二年至少於五年	1	2.1	97.9
五年至少於十年	1	2.1	100.0
總數	48	100.0	

平均數：5 個月

中位數：1.5 個月

標準差：11 個月

第二部份：回流港人狀況

表十三 你從那裡回流香港？(N = 41)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地	37	90.2	90.2
澳門	4	9.8	100.0
總數	41	100.0	

表十四 你在外地逗留了多久？(N = 40)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4	10.0	10.0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6	15.0	25.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8	20.0	45.0
一年至少於二年	5	12.5	57.5
二年至少於五年	6	15.0	72.5
五年至少於十年	4	10.0	82.5
十年或以上	7	17.5	100.0
總數	40	100.0	

平均數：41 個月

中位數：12 個月

標準差：52 個月

表十五 你外流的原因是(可選多項)？(N = 4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尋找工作	16	40.0
減低生活開支	12	30.0
被公司調派	7	17.5
與家人團聚	5	12.5
創業	3	7.5
其他	4	10.0

表十六 你回港的原因(可選多項)？(N = 3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被公司解僱 / 公司倒閉	19	48.7
尋找工作	7	17.9
生意失敗	5	12.8
與家人團聚	1	2.6
退休	1	2.6
其他	6	15.4

表十七 A 因居港不足 309 日而曾被拒絕申請綜援 (N = 3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11	29.7
否	26	70.3
總數	37	100.0

表十七 B 沒有申請綜援 (N = 3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6	16.2
否	31	83.8
總數	37	100.0

表十七 C 你回港多久後才申請綜援？(N = 2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9	32.1	32.1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16	57.1	89.3
三個月或以上	3	10.7	100.0
總數	28	100.0	

平均數：1.5 個月

中位數：1 個月

標準差：2.5 個月

第三部份：經濟狀況

表十八 你目前有沒有工作？(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45	38.8
沒有	71	61.2
總數	116	100.0

表十九 現在你倚靠甚麼維生(可選多項)？(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綜援	59	50.9
工作	45	38.8
慈善團體服務支援	14	12.1
朋友接濟	9	7.8
儲蓄	7	6.0
借錢	5	4.3
家庭支援	2	1.7
拾食物	1	0.9
其他	14	12.1

表十九 A 經濟狀況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綜援 / 社保援助	36	38.7	203	50.4	59	50.9		
工作	27	29.0	33	8.2	45	38.8		
慈善團體服務支援	0	0	0	0	14	12.1		
朋友接濟	16	17.2	6*	1.5	9	7.8		
長俸	0	0	4	1.0	0	0		
儲蓄	8	8.6	40	9.9	7	6.0		
借錢	0	0	15	3.7	5	4.3		
家庭支援	3	3.2	0*	0	2	1.7		
拾食物 / 拾荒	23	24.7	0	0	1	0.9		
行乞	0	0	11	2.7	0	0		
其他	8	8.6	91	22.6	6	5.2		
總數	93	100.0	403	100.0	116	100.0		

* 政府 2009 年數據將家庭、親人及朋友支援合併作一類統計

表二十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長的工作有多久？(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六個月	11	9.8	9.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1	9.8	19.6
一年至少於二年	14	12.5	32.1
二年至少於五年	30	26.8	58.9
五年至少於十年	26	23.2	82.1
十年或以上	20	17.9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64 個月

中位數：36 個月

標準差：83 個月

表二十一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短的工作有多久？(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53	47.3	47.3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38	33.9	81.3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0.9	82.1
一年至少於二年	7	6.3	88.4
二年至少於五年	6	5.4	93.8
五年至少於十年	2	1.8	95.5
十年或以上	5	4.5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13 個月

中位數：1 個月

標準差：42 個月

表二十二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曾轉過多少份工作？(N = 10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轉過	5	4.7	4.7
1-3	27	25.2	29.9
4-5	18	16.8	46.7
6-9	17	15.9	62.6
10 份或以上	40	37.4	100.0
總數	107	100.0	

平均數：10 份

中位數：6 份

標準差：13 份

表二十三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從事過什麼行業(可選多項)？(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	68	60.7
飲食 / 送外賣	67	59.8
地盤 / 裝修 / 三行	53	47.3
清潔	23	20.5
工廠工人	13	11.6
售貨員 / 貿易 / 小販 / 批發	12	10.7
保安	10	8.9
地產金融 / 文員	6	5.3
船務	4	3.5
其他	10	8.9

表二十四 現在有沒有嘗試去找工作？(N = 11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87	76.3
沒有	27	23.7
總數	114	100.0

表二十五 於最近三個月內，你曾嘗試找過幾多份工作？(N = 81)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 5	22	27.2	27.2
6 - 9	14	17.3	44.4
10 - 29	18	22.2	66.7
30 - 49	9	11.1	77.8
50 或以上	18	22.2	100.0
總數	81	100.0	

平均數：51 份

中位數：12 份

標準差：140 份

表二十六 你認為現時尋找工作對你有什麼困難嗎(可選多項)？(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年紀太大	53	47.3
沒有電話號碼及地址	41	36.6
欠缺交通費見工	32	28.5
缺乏工作首月開支	30	26.7
教育程度低	29	25.8
健康欠佳	22	19.6
行業式微	12	10.7
經濟衰退	11	9.8
薪酬太低	11	9.8
有案底	8	7.1
工作能力低	7	6.2
外型歧視 / 欠儀容	3	2.6
欠缺相關牌照	3	2.6
傷殘	1	0.8
其他	7	6.2
無困難	7	6.2

第四部份：綜援狀況

表二十七 你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59	50.9
沒有	57	49.1
總數	116	100.0

表二十八 為什麼不申請綜援(可選多項)？(N = 4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希望自力更生	29	65.9
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	11	25.0
金額太低	4	9.0
申請程序複雜	3	6.8
不懂得申請方法	3	6.8
自尊心重	2	4.5
職員態度惡劣	2	4.5
居港不足七年	2	4.5
其他	2	4.5

表二十九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有那些不足(可選多項)？(N = 8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基本金額不足	55	68.8
缺租金按金津貼	41	51.3
租金津貼太低	39	48.8
缺交通津貼	30	37.5
缺特別津貼	9	11.3
其他	11	13.8

第五部份：失業狀況

表三十 你的上一份工作有多少薪金？(N = 6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1,000	8	12.1	12.1
\$1,000 至少於\$2,000	3	4.5	16.7
\$2,000 至少於\$3,000	3	4.5	21.2
\$3,000 至少於\$4,000	3	4.5	25.8
\$4,000 至少於\$5,000	5	7.6	33.3
\$5,000 至少於\$7,000	16	24.2	57.6
\$7,000 或以上	28	42.4	100.0
總數	66	100.0	

平均數：\$6,186

中位數：\$6,000

標準差：\$3,898

表三十一 你的上一份工作任職了多久？(N = 6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2	19.4	19.4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9	14.5	33.9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12	19.4	53.2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5	8.1	61.3
一年至少於二年	8	12.9	74.2
二年至少於五年	9	14.5	88.7
五年至少於十年	2	3.2	91.9
十年或以上	5	8.1	100.0
總數	62	100.0	

平均數：24.1613 個月 中位數：4 個月 標準差：48.4090 個月

表三十二 什麼原因使你離開上一份工作(可選多項)？(N = 68)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裁員 / 被炒 / 合約屆滿 / 無工開 / 工程完成	28	41.1
個人原因	13	19.1
工傷 / 患病	12	17.6
公司倒閉	9	13.2
薪酬太低	7	10.2
開工不足	7	10.2
表現不佳	5	7.3
坐監	3	4.4
退休	1	1.4
年紀太大	1	1.4
其他	7	10.2

表三十三 你每月開支大約是多少？(N = 3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2,000	14	42.4	42.4
\$2,000 至少於\$3,000	9	27.3	69.7
\$3,000 至少於\$4,000	4	12.1	81.8
\$4,000 至少於\$5,000	2	6.1	87.9
\$5,000 至少於\$6,000	1	3.0	90.9
\$6,000 或以上	3	9.1	100.0
總數	33	100.0	

平均數：\$3,253

中位數：\$2,000

標準差：\$5,011

第六部份：在職貧窮狀況

表三十四 你目前的工作性質是？(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全職	16	35.6
兼職	3	6.7
散工	25	55.6
自僱	1	2.2
總數	45	100.0

表三十五 你目前工作的行業是？(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飲食 / 送外賣	14	31.1
清潔	10	22.2
地盤 / 裝修 / 三行	9	20.0
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	8	17.7
售貨員 / 貿易 / 小販 / 批發	2	4.4
保安	2	4.4
船務	1	2.2
其他	3	6.6

表三十六 你目前的工作已任職多久？(N = 39)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2	30.8	30.8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14	35.9	66.7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7	17.9	84.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2.6	87.2
一年或以上	5	12.8	100.0
總數	39	100.0	

平均數：10 個月

中位數：1 個月

標準差：25 個月

表三十六 A 上一份與現在工作任職時期的比較 (N = 18)

	上一份工作			現時工作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	16.7	16.7	7	38.9	38.9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3	16.7	33.4	7	38.9	77.8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6	33.3	66.7	2	11.1	88.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5.6	72.3	0	0	88.9
一年或以上	5	27.8	100.0	2	11.1	100.0
總數	18	100.0		18	100.0	
平均數			22 個月			5 個月
中位數			3 個月			1 個月
標準差			43 個月			14 個月

表三十七 你現在的薪金是？(N = 4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1,000	8	17.8	17.8
\$1,000 至少於\$2,000	6	13.3	31.1
\$2,000 至少於\$3,000	3	6.7	37.8
\$3,000 至少於\$4,000	9	20.0	57.8
\$4,000 至少於\$5,000	2	4.4	62.2
\$5,000 至少於\$7,000	7	15.6	77.8
\$7,000 或以上	10	22.2	100.0
總數	45	100.0	

平均數：\$4,218

中位數：\$3,000

標準差：\$3597

表三十七 A 上一份與現在的薪金比較 (N = 26)

	上一份工作			現時工作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1,000	4	15.4	15.4	4	15.4	15.4
\$1,000 至少於\$2,000	2	7.7	23.1	3	11.5	26.9
\$2,000 至少於\$3,000	1	3.8	26.9	2	7.7	34.6
\$3,000 至少於\$4,000	2	7.7	34.6	6	23.1	57.7
\$4,000 至少於\$5,000	0	0	34.6	1	3.8	61.5
\$5,000 至少於\$7,000	6	23.1	57.7	4	15.4	76.9
\$7,000 或以上	12	42.3	100.0	6	23.1	100.0
總數	26	100.0		26	100.0	
平均數			\$6,567			\$4,616
中位數			\$5,750			\$3,675
標準差			\$6,745			\$3,944

表三十八 你現時的薪金足夠應付日常開支嗎？(N = 4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足夠	32	72.7
不足夠	12	27.3
總數	44	100.0

表三十九 你每月開支大約是多少？(N = 2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2,000	5	17.9	17.9
\$2,000 至少於\$3,000	2	7.1	25.0
\$3,000 至少於\$4,000	5	17.9	42.9
\$4,000 至少於\$5,000	7	25.0	67.9
\$5,000 至少於\$6,000	4	14.3	82.1
\$6,000 或以上	5	17.9	100.0
總數	28	100.0	

平均數：\$3,971

中位數：\$4,000

標準差：\$2,329

表四十 你現時工作的支薪模式為？(N = 4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每月	17	38.6
每週	4	9.1
即日	15	34.1
拖糧	6	13.6
其他	2	4.5
總數	44	100.0

表四十一 你現時每週工作幾多小時？(N = 3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 18 小時	7	20.0	20.0
18 至少於 35 小時	7	20.0	40.0
35 至 44 小時	3	8.6	48.6
45 至少於 60 小時	11	31.4	80.0
60 小時以上	7	20.0	100.0
總數	35	100.0	

平均數：38 小時 中位數：45 小時 標準差：20 小時

表四十二 你現時每月工作多少天？(N = 3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至 5 日	2	6.1	6.1
6 至 10 日	6	18.2	24.2
11 至 15 日	5	15.2	39.4
16 至 20 日	2	6.1	45.5
20 日以上	18	54.5	100.0
總數	33	100.0	

平均數：17 日 中位數：21 日 標準差：10 日

表四十三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強積金供款嗎？(N = 4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7	16.7
沒有	35	83.3
總數	42	100.0

3

表四十四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勞工假期嗎？(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11	24.4
沒有	34	75.6
總數	45	100.0

表四十五 你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嗎？(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10	22.2
沒有	35	77.8
總數	45	100.0

表四十六 為甚麼你認為現時的工作不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可選多項)？

(N = 3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工資太低	26	72.2
工作不穩定	25	69.4
年紀太大	6	16.7
不夠體力	2	5.6
健康不佳	2	5.6
沒有信心	2	5.6
其他	1	2.8

第七部份：露宿生活狀況

表四十七 A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剩下現金...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62	55.4	55.4
多於\$0 至少於\$10	27	24.1	79.5
\$10 至少於\$100	14	12.5	92.0
\$100 或以上	9	8.0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35.3

中位數：\$0

標準差：\$143.5

表四十七 B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欠債...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73	65.1	65.1
多於\$0 至少於\$1,000	10	8.9	74.0
\$1,000 至少於\$10,000	13	11.6	85.7
\$10,000 至少於\$100,000	10	8.9	94.6
\$100,000 或以上	6	5.3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 : \$28,696.4

中位數 : \$0

標準差 : \$109,947.3

表四十七 C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欠租...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100	89.3	89.3
多於\$0 至少於\$2,000	4	3.6	92.9
\$2,000 至少於\$3,000	5	4.5	97.3
\$3,000 或以上	3	2.7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 : \$291.1

中位數 : \$0

標準差 : \$1132.2

表四十八 你已經露宿了多久？ (N = 110)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3	30.0	30.0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43	39.1	69.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2	10.9	80.0
一年至少於二年	5	4.5	84.5
二年至少於五年	10	9.1	93.6
五年至少於十年	4	3.6	97.3
十年至少於二十年	2	1.8	99.1
二十年或以上	1	0.9	100.0
總數	110	100.0	

平均數 : 12 個月

中位數 : 2 個月

標準差 : 31 個月

表四十八 A 露宿多久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0	11.2	11	12.2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42	5.0	18	20.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36	4.3	12	13.3
一年至少於二年	153	18.1	12	13.3
二年至少於五年	256	30.3	17	18.9
五年至少於十年	198	23.5	8	8.9
十年至少於二十年	116	13.7	8	8.9
二十年或以上	33	3.9	4	4.4
總數	844	100.0	90	100.0
			316	100.0
			110	100.0

表四十九 這一次，你在露宿前住在那裡？(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床位	3	2.7
板間房	16	14.3
私人單位	25	22.3
公屋單位	12	10.7
工作地方或宿舍	6	5.4
監獄 / 戒毒所 / 醫院	8	7.1
國內 / 澳門	37	33.0
其他	5	4.5
總數	112	100.0

表五十 甚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 金錢交付房租	79	70.5
找不到能夠負擔 租金的住處	32	28.6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23	20.5
原來住處的提供 人不再提供住處	8	7.1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 地方居住	8	7.1
與家人爭執	8	7.1
原居住地環境差	7	6.2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4	3.5
個人選擇	2	1.7
其他	6	5.3

表五十 A 露宿原因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0	0.0	27	29.3	126	35.8	79	70.5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0	0	0	0	13	3.7	23	20.5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304	36.0	18	19.6	51	14.5	32	28.6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35	4.1	0	0	5	1.4	4	3.5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30	3.6	10	10.9	4	1.1	8	7.1
原來住處已拆卸	41	4.9	0	0	2	0.6	0	0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58	6.9	7	7.6	36	10.2	8	7.1
個人選擇	243	28.8	0	0	87	24.7	2	1.7
原居住地環境差 / 太迫	14	1.7	9	9.8	1	0.3	7	6.2
與家人爭執	115	13.6	9	9.8	20	5.7	8	7.1
方便生活 / 工作	4	0.5	0	0	4	1.1	0	0
其他原因	1	0.1	12	13.0	3	0.9	6	5.3
總數	845	100.0	92	100.0	352	100.0	112	100.0

表五十一 你通常在那些地區露宿(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深水埗	61	54.4
尖沙咀	25	22.3
油麻地	12	10.7
九龍城、黃大仙、觀塘	8	7.1
旺角	7	6.2
北區	7	6.2
荃灣	4	3.5
香港島	2	1.7
其他	4	3.5

3

表五十一 A 露宿地區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中環、中西區	89	8.7			48	11.9		
東區、灣仔	125	12.2			48	11.9	2	1.8
南區	13	1.3			5	1.2		
黃大仙、西貢	25	2.4			11	2.7		
觀塘	29	2.8			15	3.7	8	7.1
九龍城	115	11.2			11	2.7		
油尖旺	324	31.7	56	59.6	141	35.0	44	39.3
深水埗	232	22.7	36	38.3	77	19.1	61	54.4
沙田	8	0.8			0	0		
大埔、北區	17	1.7			9	2.2		
元朗	4	0.4			3	0.7	11	9.8
屯門	0	0			1	0.3		
荃灣、葵青	42	4.1	0	0	34	8.4	4	3.6
總數	1023	100.0	94	100.0	403	100.0	112	100.0

表五十二 為什麼選擇在這地點露宿(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習慣 / 近原住處	44	39.2
近工作地點	21	18.7
環境不錯	21	18.7
有伴	12	10.7
安全 / 無人騷擾	11	9.8
近服務提供地點	4	3.5
其他	6	5.3
沒有特別原因	10	8.9

表五十三 你認為露宿有什麼不便之處(可選多項)？(N = 110)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天氣不佳	54	21.9	49.0
被騷擾	41	16.6	37.2
睡眠不佳	41	16.6	37.2
不安全	33	13.4	30.0
沒有私人空間	27	10.9	24.5
無地方沖涼	24	9.7	21.8
不能存放東西	12	4.8	10.9
其他	8	3.2	7.2
沒有不便	6	2.4	5.4

表五十三 A 被誰騷擾(可選多項)？(N = 3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賊 / 怕人偷東西	12	37.5
途人 / 閒雜人	9	28.1
管理員 / 護衛	8	25.0
警察	6	18.7
其他	3	9.3

表五十四 希望停止露宿嗎？(N = 11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希望	105	95.5
不希望	5	4.5
總數	110	100.0

表五十五 你會使用甚麼方法來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N = 10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找工作	50	47.6
入住露宿者宿舍	35	33.3
找社工	27	25.7
申請綜援	25	23.8
租住床位或板房	20	19.0
申請公屋	11	10.4
回家和家人同住	2	1.9
找朋友接濟	2	1.9
借錢	1	0.9
其他	4	3.8
不知道	9	8.5

第八部份：露宿者需要及服務狀況

表五十七 你有什麼需要(可選多項)？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住屋	84	72.4
經濟支援	78	67.2
工作	68	58.6
食物	52	44.8
醫療	22	19.0
牙科保健或假牙	10	8.6
進修	10	8.6
社群生活	10	8.6
眼鏡	6	5.2
其他	11	9.5

表五十八 你會接觸過那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可選多項) ?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社署	42	36.2
社協	39	33.6
宿舍	38	32.7
救世軍	21	18.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15	12.9
教會	11	9.4
其他	15	12.9

表五十八 A 你會接觸過最少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曾接觸	105	90.5
不曾接觸	11	9.5
總數	116	100.0

表五十九 你知道以下的露宿者服務嗎(可選多項) ?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宿舍服務	84	77.0
免費飯	78	71.5
外展社工服務	30	27.5
緊急援助	14	12.8
日間中心	8	7.3

表五十九 A 你知道以下最少一項的露宿者服務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89	81.7
否	20	18.3
總數	109	100.0

表六十 你使用過那一項露宿者服務(可選多項)？(N = 111)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宿舍服務	86	77.4
免費飯	76	68.4
外展社工服務	19	17.1
緊急援助	6	5.4
日間中心	2	1.8

表六十 A 你使用過最少一項露宿者服務 (N = 111)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85	85.6
否	16	14.4
總數	111	100.0

表六十一 希望入住露宿者宿舍嗎？(N = 11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84	73.7
否	30	26.3
總數	114	100.0

表六十二 你對露宿者宿舍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N = 9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衛生惡劣	36	37.1
關閉時間太早	24	24.7
日間時間不空放	22	22.7
有癮君子同住	21	21.6
開放時間與工作 時間有衝突	18	18.6
不知道有露宿者宿舍	9	9.3
沒有自由	6	6.2
沒有需要	6	6.2
不能煮食或沒有 膳食提供	6	6.2
滿意	6	6.2
沒有空位	4	4.1
其他	17	17.5
無意見	16	16.5

表六十三 你對免費飯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N = 11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限定時間	21	19.1
不知道有免費飯	17	15.5
服務不足	10	9.1
沒有需要	5	4.5
容易與人衝突	4	3.6
距離太遠	2	1.8
其他	4	3.6
沒意見	52	47.3

表六十四 希望租住私人房屋嗎？(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希望	94	86.2
不希望	15	13.8
總和	109	100.0

表六十五 你對租住私人房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負擔不起租金	96	88.1
負擔不起按金	40	36.7
空間太少	14	12.8
環境及衛生惡劣	13	11.9
有癮君子同住	13	11.9
不安全	6	5.5
同屋人騷擾	4	3.7
視乎地方而定	3	2.8
其他	6	5.5
無意見	5	4.6

表六十六 你對申請公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N = 10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輪候時間太長	59	55.1
不懂得申請	20	18.7
申請程序複雜	17	15.9
不能居於市區	9	8.4
沒有電話號碼和地址	9	8.4
不合資格申請	9	8.4
負擔不起租金	5	4.7
沒有需要	4	3.7
不知道有公屋	1	0.9
其他	5	4.7
無意見	4	3.7

第九部份：再露宿狀況

表六十七 現時是你第幾次露宿？(N = 11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首次露宿	60	51.7	51.7
2	28	24.1	75.8
3	13	11.2	87.0
4	5	4.3	91.3
5	5	4.3	95.6
6 次或以上	5	4.3	100.0
總和	116	100.0	

平均數：2 次 中位數：1 次 標準差：1.8 次

表六十八 你於上一次露宿持續了多久？(N = 5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2	21.4	21.4
一個月至六個月	24	42.9	64.3
六個月至一年	6	10.7	75.0
一年至兩年	7	12.5	87.5
兩年至五年	7	21.5	100.0
總和	56	100.0	

平均數：7 個月 中位數：3 個月 標準差：9 個月

表六十九 上一次露宿，你在那裡露宿？(N = 55)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路邊	2	3.3	3.6
天橋底	5	8.2	9.1
公園或停車場	46	75.4	83.6
後梯間	2	3.3	3.6
通宵營業速食店	1	1.6	1.8
其他	5	8.2	9.1
總數	61	100.0	110.9

表七十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N = 5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 金錢交付房租	45	80.4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12	21.4
找不到能夠負擔 租金的住處	10	17.9
個人選擇	5	8.9
與家人爭執	5	8.9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 地方居住	3	5.4
原來住處的提供 人不再提供住處	2	3.6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1	1.8
原居住地環境差	1	1.8
其他原因	2	3.6

表七十 A 上一次與最近一次露宿原因比較 (N = 56)

	上一次露宿			最近一次露宿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 金錢交付房租	38	42.2	67.9	45	52.3	80.4
綜援金不夠交租	2	2.2	3.6	0	0	0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11	12.2	19.6	12	14.0	21.4
找不到能夠負擔 租金的住處	17	18.9	30.4	10	11.6	17.9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2	2.2	3.6	1	1.2	1.8
原來住處的提供 人不再提供住處	3	3.3	5.4	2	2.3	3.6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 地方居住	4	4.4	7.1	3	3.5	5.4
個人選擇	0	0	0	5	5.8	8.9
其他原因*	13	14.4	23.2	8	9.3	14.3
總數	90	100.0	160.7	86	100.0	153.6

*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原居住地環境差」及「與家人爭執」

表七十一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使你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N = 5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成功就業	25	46.3
入住露宿者宿舍	17	31.5
租住床位或板房	6	11.1
監獄/戒毒所/醫院	5	9.3
獲得綜援	4	7.4
找朋友接濟	4	7.4
借錢	1	1.9
回家和家人同住	1	1.9
其他原因	2	3.7

表七十二 你第一次露宿和本次露宿生活相隔多久？ (N = 5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2	3.6	3.6
一個月至六個月	4	7.1	10.7
六個月至一年	2	3.6	14.3
一年至兩年	7	12.5	26.8
兩年至五年	14	25.0	51.8
五年至十年	21	37.5	89.3
十年至廿年	5	8.9	98.2
廿年或以上	1	1.8	100.0
總和	56	100.0	

平均數：57 個月 中位數：48 個月 標準差：56 個月

表七十三 你經歷最長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N = 5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6	10.9	10.9
一個月至六個月	22	40.0	50.9
六個月至一年	8	14.5	65.5
一年至兩年	6	10.9	76.4
兩年至五年	10	18.2	94.5
五年至十年	1	1.8	96.4
十年至廿年	2	3.6	100.0
總和	55	100.0	

平均數：15 個月 中位數：4 個月 標準差：25 個月

表七十四 你經歷最短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N = 5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0	54.5	54.5
一個月至六個月	13	23.6	78.2
六個月至一年	5	9.1	87.3
一年至兩年	6	10.9	98.2
兩年至五年	1	1.8	100.0
總和	55	100.0	

平均數：3 個月

中位數：0.6 個月

標準差：5 個月

表七十五 什麼原因使你不斷經歷再露宿(可選多項)？ (N = 5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貧窮/失業	49	87.5
年紀大	5	8.9
不懂得如家人相處	5	8.9
社會財富不公	5	8.9
經常入獄/有案底	4	7.1
有不良嗜好(吸毒或嗜賭)	3	5.4
喜歡露宿	3	5.4
租住單位環境差	3	5.4
低學歷	2	3.6
欠債	1	1.8
其他原因	1	1.8

表七十六 你認為這一次的露宿生活將會經歷多久？ (N = 2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2	7.7	7.7
一個月至六個月	15	57.7	65.4
六個月至一年	4	15.4	80.8
一年或以上	5	19.2	100.0
總和	26	100.0	

平均數：11 個月

中位數：3 個月

標準差：24 個月

8. 調查及研究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系

張潤衡 實習社工 (碩士學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 社區組織幹事

9. 調查問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年露宿者研究問卷調查

Final Version

第一部份：個人背景

Q1. 露宿者組別 (可選多項)

- a. 回流港人(請同時回答第二部份) b. 再露宿人士 c. 低收入在職人士
- d. 其他(請指出: _____)

Q2. 年齡 _____

Q3. 性別 a. 男 b. 女

Q4. 學歷

- a. 沒有讀過書 b. 小學 c. 中一至中三 d. 中四至中五 e. 預科
- f. 高級文憑／大學程度 g. 其他(請指出: _____)

Q5. 健康狀況 (可選多項)

- a. 失明 b. 失聰 c. 肢體傷殘 d. 精神病 e. 弱智 f. 老年性癡呆
- g. 健康欠佳 h. 酗酒 i. 吸毒 j. 嗜賭 k. 健康及身體健全
- l. 其他(請指出: _____)

Q6. 婚姻狀況

- a. 單身 b. 已婚 c. 分居 d. 離婚 e. 伴侶離世 f. 其他(請指出: _____)

Q7. 家庭狀況 (可選多項)

1. 在港有親人

他們是： a. 父母 b. 兄弟姊妹 c. 妻子 d. 兒女 e. 其他 _____

2. 在國內有親人

他們是： a. 父母 b. 兄弟姊妹 c. 妻子 d. 兒女 e. 其他 _____

3. 沒有親人 (請跳過 Q7 至 Q9)

Q8. 你有得到家人的那些支援？(可選多項)

- a. 經濟 b. 衣服 c. 食物 d. 住屋 e. 沒有 f. 其他(請指出: _____)

Q9. 你需要為家人提供那些支援？(可選多項)

- a. 經濟 b. 衣服 c. 食物 d. 住屋 e. 沒有 f. 其他(請指出_____)

Q10. 你與家人有否聯絡？ a. 是(回答 Q12) b. 否(回答 Q11)

Q11. 你有多久沒有跟家人聯絡？ _____

Q12. 你相隔多久才與家人見面一次？ _____

第二部份：回流港人狀況

Q13. 你從那裡回流香港？(可選多項)

- a. 內地 b. 澳門 c. 其他(請指出:_____)

Q14. 你在外地逗留了多久？ _____ 月

Q15. 你外流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 a. 創業 b. 被公司調派 c. 與家人團聚 d. 移民 e. 尋找工作
f. 減低生活開支 g.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16. 你回港的原因？(可選多項)

- a. 生意失敗 b. 被公司解僱 c. 與家人團聚 d. 退休
f.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17. 你回港多久後才申請綜援？ a. 因居港不足 309 日而曾被拒絕

b. 沒有申請 c. _____ 月

第三部份：經濟狀況

Q18. 你目前有沒有工作？ a. 有 b. 沒有(請同時回答第五部份)

Q19. 現在你倚靠甚麼維生？(可選多項)

- a. 緊援 b. 工作 c. 拾食物 d. 家庭支援 e. 朋友接濟 f. 拾荒
g. 儲蓄 h. 慈善團體服務支援 i. 行乞 j. 借錢
k. 其他(請指出:_____)

Q20.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長的工作有多久？ _____

Q21.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短的工作有多久？ _____

Q22.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曾轉過多少份工作？_____

Q23.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從事過什麼行業？

- a. 地盤 b. 飲食 c. 搬運 d. 保安 e. 送外賣 f. 工廠工人 g. 清潔 h. 裝修
- i. 跟車 j. 司機 k. 其他(請指出: _____)

Q24. 現在有沒有嘗試去找工作？

- a. 有 b. 沒有

Q25. 於最近三個月內，你曾嘗試找過幾多份工作？_____

Q26. 你認為現時尋找工作對你有什麼困難嗎？(可選多項)

- a. 沒有電話號碼及地址及電話 b. 欠缺交通費往見工 c. 缺乏工作首月開支
- d. 有案底 e. 教育程度底 f. 健康欠佳 g. 傷殘 h. 工作能力底
- i. 年紀太大 j. 經濟衰退 k. 行業式微 l. 薪酬太低
- m. 其他(請指出: _____)

第四部份：綜援狀況

Q27. 你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

- a. 有(請跳過 Q27) b. 沒有

Q28. 為什麼不申請綜援？(可選多項)

- a. 希望自力更生 b. 自尊心重 c. 金額太低 d. 申請程序複雜
- e. 職員態度惡劣 f. 不懂得申請方法 g. 不合資格－居港不足七年
- h. 不合資格－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 i. 遺失及沒有身分證
- j. 其他(請指出: _____)

Q29.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有那些不足？(可選多項)

- a. 缺租樓按金津貼 b. 基本金額不足 c. 租金津貼太低 d. 缺交通津貼
- e. 缺特別津貼(牙齒/眼鏡/電話/上網服務) f. 其他(請指出: _____)

第五部份：失業狀況

Q30. 你的上一份工作有多少薪金？ 日薪\$ _____ * 日=月薪\$ _____

Q31. 你的上一份工作任職了多久？ _____

Q32. 什麼原因使你離開上一份工作？(可選多項)

a. 公司倒閉 b. 裁員/被炒 c. 公司北移 d.. 薪酬太低 e. 退休 f. 工傷

g. 學歷低 h. 年紀大 i. 坐監 j. 表現不佳 k. 個人原因

l.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Q33. 你每月的開支大約有多少？ \$ _____

第六部份：在職貧窮狀況

Q34. 你目前的工作性質是？ a. 全職 b. 兼職 c. 散工 d. 自僱

Q35. 你目前的工作的行業是？

a. 地盤 b. 飲食 c. 搬運 d. 保安 e. 送外賣 f. 工廠工人 g. 清潔 h. 裝修

i. 跟車 j. 司機 k. 其他(請指出: _____)

Q36. 你於目前的工作已任職多久？ _____

Q37. 你現在的薪金是？ 日薪\$ _____ * 日=月薪\$ _____

Q38. 你現時的薪金足夠應付日常開支嗎？

a. 足夠 b. 不足夠(請指出: _____)

Q39. 你每月的開支大約有多少？ \$ _____

Q40. 你現時工作的支薪模式為？

a. 每月 b. 每週 c. 即日 d. 拖糧 e. 其他(請指出: _____)

Q41. 你現時每週工作幾多小時？ _____

Q42. 你現時每月工作多少天？ _____

Q43.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強積金供款嗎？

a. 有 b. 沒有 c. 不知道

Q44.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勞工假期嗎？

- a. 有
- b. 沒有
- c. 不知道

Q45. 你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嗎？

- a. 能夠
- b. 不能夠

Q46. 為甚麼你認為現時的工作不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可選多項)

- a. 工資太低
- b. 工作不穩定
- c. 年紀太大
- d. 不夠體力
- e. 健康不佳
- f. 沒有信心
- g. 其他(請指出: _____)

第七部份：露宿生活狀況

Q47.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剩下現金\$_____ 欠債\$_____ 欠租\$_____

Q48. 你已經露宿了多久？ _____

Q49. 這一次，你在露宿前住在那裡？

- a. 床位
- b. 板間房
- c. 私人單位
- d. 公屋單位
- e. 工作地方或宿舍
- f. 監獄/戒毒所/醫院
- g. 國內/澳門
- h. 其他(請指出: _____)

Q50. 甚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

- a. 因失業導而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 b. 納稅金不夠交租
- c.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 d.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 e.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 f.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 g. 原來住處被拆除
- h. 離開監獄/醫院/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 i. 個人選擇
- j.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Q51. 你通常在那些地區露宿？(可選多項)

- a. 尖沙咀
- b. 油麻地
- c. 深水埗
- d. 何文田
- e. 旺角
- f. 紅磡
- g. 其他(請指出: _____)

Q52. 為什麼選擇在這地點露宿？(可選多項)

- a. 近工作地點
- b. 有伴
- c. 逃避債主
- d. 習慣
- e. 環境不錯
- f. 沒有特別原因
- g.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Q53. 你認為露宿有什麼不便之處？(可選多項)

- a. 天氣不佳 b. 睡眠不佳 c. 沒有私人空間 d. 不安全
- e. 被騷擾(請指出被誰騷擾: _____)
- f. 其他(請指出: _____) g. 沒有不便

Q54. 希望停止露宿嗎? a. 希望(請跳過 Q55) b. 不希望(請跳過 Q56)

Q55. 你會使用甚麼方法來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 a. 找工作 b. 申請綜援 c. 借錢 d. 回家和家人同住 e. 入住露宿者宿舍
- f. 租住床位或板房 g. 找朋友接濟 h. 申請公屋 i. 不知道 j. 找社工
- k. 其他方法(請指出: _____)

Q56. 為什麼不希望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 a. 儲錢 b. 同伴支援 c. 習慣露宿 d. 能夠搬往居住的地方環境惡劣
- e.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第八部份：露宿者需要及服務狀況

Q57. 你有什麼需要？(可選多項)

- a. 經濟支援 b. 醫療 c. 牙保或假牙 d. 眼鏡 e. 食物 f. 住屋 g. 補領身分證 h. 工作 i. 進修 j. 社群生活
- k. 其他(請指出: _____)

Q58. 你曾接觸過那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可選多項)

- a.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b. 教會 c. 救世軍 d. 社署 e. 宿舍
- f. 其他(請指出: _____)

Q59. 你知道以下的露宿者服務嗎？(可選多項)

- a. 日間中心 b. 緊急援助 c. 免費飯 d. 宿舍服務 e. 外展社工服務

Q60. 你使用過那一項露宿者服務？(可選多項)

- a. 日間中心 b. 緊急援助 c. 免費飯 d. 宿舍服務 e. 外展社工服務

Q61. 希望入住露宿者宿舍嗎? a. 希望 b. 不希望

Q62. 你對露宿者宿舍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有癮君子同住 b. 關閉時間太早 c. 衛生惡劣 d. 沒有自由 e. 沒有空位
- f. 沒有需要 g. 日間時間不空放 h. 不能煮食或沒有膳食提供 i. 滿意
- j. 不知道有露宿者宿舍 k. 開放時間與工作時間有衝突
- l. 其他(請指出: _____)

Q63. 你對免費飯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有限定時間 b. 距離太遠 c. 服務不足 d. 沒有需要
- e. 沒意見 f. 不知道有免費飯 g. 其他(請指出: _____)

Q64. 希望租住私人房屋嗎? a. 希望 b. 不希望

Q65. 你對租住私人房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負擔不起租金 b. 空間太少 c. 環境及衛生惡劣 d. 有癮君子同住
- e. 不安全 f. 視乎地方而定 g. 負擔不起按金
- h. 其他(請指出: _____)

Q66. 你對申請公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輪候時間太長 b. 不能居於市區 c. 申請程序複雜
- d. 沒有電話號碼和地址 e. 不懂得申請 f. 沒有需要 g. 負擔不起租金
- h. 滿意 i. 不知道有公屋 j. 其他(請指出: _____)

第九部份：再露宿狀況

Q67. 現時是你第幾次露宿？ _____

Q68. 你於上一次露宿持續了多久？ _____

Q69. 上一次露宿，你在那裡露宿？(可選多項)

- a. 路邊 b. 天橋底 c. 公園或停車場 d. 後梯間 e. 街巷
- f. 通宵營業速食店 g. 其他(請指出: _____)

Q70.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

- a. 因失業導而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b. 納稅金不夠交租 c.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 d.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e.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 f.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g. 原來住處被拆除
- h. 離開監獄/醫院/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i. 個人選擇
- r.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Q71.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使你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 a. 成功就業 b. 獲得綜援 c. 借錢 d. 回家和家人同住
- e. 入住露宿者宿舍 f. 租住床位或板房 g. 找朋友接濟 h. 獲配公屋
- i. 監獄/戒毒所/醫院 j.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Q72. 你第一次露宿和今次露宿生活相隔多久？ _____

Q73. 你經歷時間最長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_____

Q74. 你經歷時間最短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_____

Q75. 什麼原因使你不斷經歷再露宿？(可選多項)

- a. 貧窮／失業 b. 低學歷 c. 年紀大 d. 不懂得如家人相處
- e. 有不良嗜好(吸食或嗜賭) f. 經常入獄／有案底 g. 欠債
- h. 社會財富不公 i. 喜歡露宿 j. 其他原因(請指出: _____)

Q76. 你認為這一次的露宿生活將會經歷多久？ _____

聯絡方法：

露宿者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址或露宿地點：

10. 參考文獻

1. Research & Statistics Section, Social Welfare Dept. HK Government (1996), "Survey of Street Sleepers 1996".
2. 太陽報 2009.03.23 A07 《回流用剩八蚊綜援落空露宿》
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CB(2)1879/06-07(01)號文件)
4. 信報財經新聞 2001.12.04 P07 《梁錦松：鼓勵北上不是「逃荒」》
5.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2005) 《露宿者牙齒健康調查》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999) 《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1999》
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8) 《基層勞工在職貧窮調查報告》
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籠屋板房套房研究報告 2009》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08) 《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 -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1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2009 年 10 月-12 月》
11. 開放雜誌 2008.11.01 P03 《玩具業的蕭條》